

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主動創新、尊重關懷、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三、本會設置委員 23 人，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執行幹事為教學註冊組長。
- （二）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資訊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各學年教師代表 7 人（含資源班），各學年教師推選之。
- （四）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
- （五）學校特色課程小組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聘請學有專精之教師。
- （六）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推薦之。

四、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五、本會之職掌：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 （二）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

- 1.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 2.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科目）、學習節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 3.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四）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

(五)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六)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七)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

(八)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

七、本會會議之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 2 次為原則。

(二)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九、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村上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成員		職稱	姓名	分工執掌	產生方式
召集人		校長	黃宏田	綜理、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錦鳳	籌畫、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執行幹事		教學組	賴泓瑋	籌畫、協調、聯絡、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資訊組長	張呈維 謝家豪 蕭美琪 翁沐家	課程發展各項支援事項	當然委員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級任教師 特教代表	董慧仙 謝碧真 李建朋 蔡秀菊 鐘淑慧 鄧菁菁 鍾麗玲	設計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規劃協同教學、合作學習模式、班群活動之安排與協商	每年級教師推選一名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教師	語：曾家鈺 數：李曉芳 藝：邱瑤瑤 健：吳奕璇 自：賴春松 綜：鍾麗玲 社：蕭美琪	負責各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並參與各領域橫向統整之協調會議。	每個領域推選一名召集人（七大領域）
	學校特色課程小組教師	教師	外聘太鼓、陶笛特色課程教師	擬定課程研發計畫、擬定學校主題架構、協助跨領域課程研發。	由校長聘請學有專精之教師
	社區家長	家長會長	黃育銘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承辦

教師兼註冊組長 賴泓瑋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錦鳳

校長

校長黃宏田